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 陳欣儀

電 話: 04-37061516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263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26366A00_ATTCH1.pdf、0126366A00_ATTCH2.PDF、

0126366A00_ATTCH3.pdf \ 0126366A00_ATTCH4.pdf \ 0126366A00_ATTCH5.pdf \

0126366A00 ATTCH6. pdf)

主旨: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 法」第4條條文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 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89905號書函 轉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92/09/200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/09/2

第1頁,共1頁